

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/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

【跆拳道】

級別	年齡條件	進場成績依據(僅採個人項目)	級別調整/退場
第一級	年齡以 28 歲以下為原則，特殊情形得專案討論。	1. 最近一屆奧運會前 3 名者。	1. 依據個人進場成績為級別調整或退場依據。 2.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，1 年後成績退步者【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舉辦之賽事，每年須獲得世界積分至少 40 分、奧運資格排名期間須獲得奧運積分至少 40 分，作為級別調整標準】，經綜合評估後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半年，如成績仍退步者，則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 3. 未入選當屆奧、亞運代表隊者，經評估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第二級		1. 最近一屆世錦賽前 3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亞運會第 1 名者。	
第三級		1. 最近一屆奧運會第 5、7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亞運會第 2 名者。	
第四級		1. 最近一屆奧運會代表隊選手。 2. 最近一屆亞運會第 3 名者。 3. 最近一屆亞錦賽前 3 名者。 4. 最近一屆世大運第 1 名者。	
第五級	年齡以 22 歲以下為原則。	1. 最近一屆世大運第 2-3 名者。 2. 世界跆拳道年度大獎賽(World Taekwondo Grand Prix-Final)前 3 名者。 3. 最近一屆世界跆拳道青年錦標賽第 1、2 名者。 4. 最近一屆亞洲跆拳道青年錦標賽第 1 名者。	1. 依據個人進場成績為級別調整或退場依據。 2.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，2 年後成績退步者，經綜合評估後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 1 年，如成績仍退步者，則予以級別調整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第六級	年齡以 18 歲以下(不含 18 歲)為原則。	1. 最近一屆青年奧運會前 3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世界跆拳道青年錦標賽第 3 名者。 3. 最近一屆亞洲跆拳道青年錦標賽第 2-3 名者。	

附則：

- 一、多元管道:訓輔、運科、競強會委員、協會或計畫主持人等多元管道推薦，備齊相關資料函送國訓中心審辦。
- 二、當屆奧運量級公告後，第一至四級選手應以奧運量級進行培訓與備戰，如未朝向當屆奧運量級者，由競強會討論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- 三、於奧運會前一年取得世界跆拳道大滿貫決賽(World Taekwondo Grand Slam Champions Series)第 1 名者，得專案討論列入級別。
- 四、第六級青年菁英選手年齡以 18 歲以下為原則，特殊情形得延長至 19 歲為限。
- 五、每年 6 月視菁英選手計畫執行狀況進行年度期中審查，9-10 月提交年度成果報告。
- 六、成果報告經由技擊運動分組會議完成初審後，競強會於每年 10-11 月進行複審，並於次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；若過程中遇有特殊情形，將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進行相關檢測後，再送競強會進行審議。
- 七、各級菁英選手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級別調整或退場：
 - (一)經本會綜合評估年齡、國內(外)比賽成績、訓練及各項檢測指標，未達各級別或階段培訓目標者。
 - (二)因傷無法繼續從事訓練者，經醫療防護小組會議專業評估後，予以保留級別或退場。保留級別者，經復原後，1 年檢核成績未進步者，再經半年檢核仍未進步者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 - (三)自請退場或不再從事訓練及比賽者，經核定後予以退場。
 - (四)其他特殊狀況需經專案討論者。
- 八、經核定退場之菁英選手，符合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訂定之奧、亞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培訓隊遴選辦法標準者納入培訓隊。
- 九、本規定執行過程若有未盡事宜或尚需調整者，將滾動式修正。